兰州文理学院毕业生党员离校注意事项

为保证我校毕业生党员顺利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现向全校毕业生党员就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事项温馨提示如下：

　　1.毕业生党员在毕业离校时应当办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由党员本人落实后提供给学院负责组织关系转接的老师。介绍信抬头必须是具有接收权限的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或党组织。

　　2.在本校本学院继续深造的学生党员，无需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在本校其他学院继续深造的学生党员，须办理校内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

 3. 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的基本原则

　　（1）就业、学习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当转往就业、学习单位党组织；

　　（2）就业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转往单位所在地或党员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转往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3）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转往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人事档案转往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学院统一办理，请毕业生党员于6月10日之前将接收单位名称（“介绍信抬头”）提供给学院。

　　4.党员凭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组织部办理离校手续。

　　5.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党员应当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到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中指定的部门办理转入手续，再通过其将组织关系转到具体工作单位的党组织。办妥转入手续后，应将“回执联”反馈至转出组织关系的学院党组织。

　　6.党员如有工作变动，可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介绍信更改手续。办理更改手续时，须交还原介绍信。

　　7.党员因故导致组织关系未能及时转移的，在出具介绍信后6个月之内持原介绍信到学校组织部申请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超过6个月的，学校不再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8.党员要增强党员意识，离开学校之后，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给转入党组织，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在学习和工作中发挥好党员的模范表率作用。

　　9.预备党员应定期向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提交思想汇报，预备期满时及时提出转正申请。

　　校党委组织部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面滩400号

　　联系电话：0931-8685355

传 真：0931-8685355

兰州文理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6年5月18日